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94号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11月8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1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业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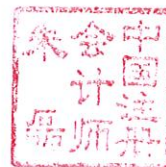
附件：《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9年11月8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50元,募集资金总额643,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498,785.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14.5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15,000.00	1年	31011575842961X20185E3101008	沪浦环 保许 评 [2017]36 6号、浦 环 保 许 评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1年	31011575842961X20185E3101009	[2019]135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991.58	34,690.53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4,368,598.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15,000.00	44,368,598.70	44,368,598.70

四、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346,873.98 元（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47,729,150.00 元（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17,723.98 元（含增值税）。

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959,000.00 元（含增值税），需用 9,959,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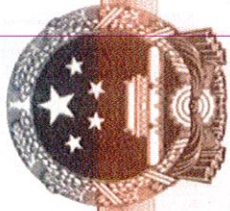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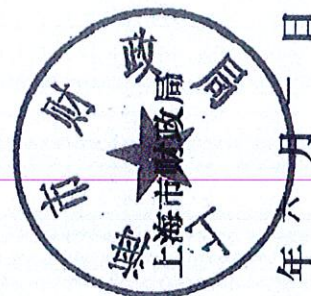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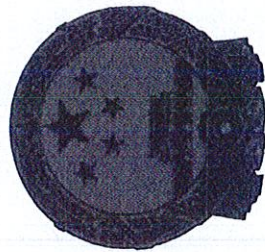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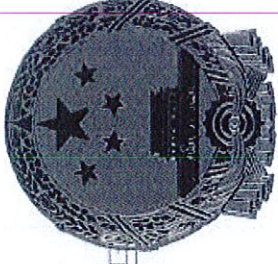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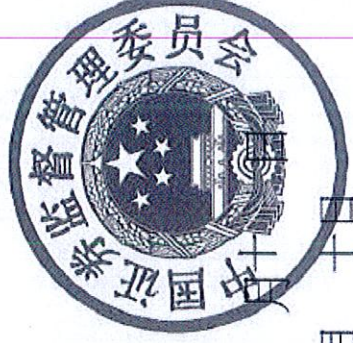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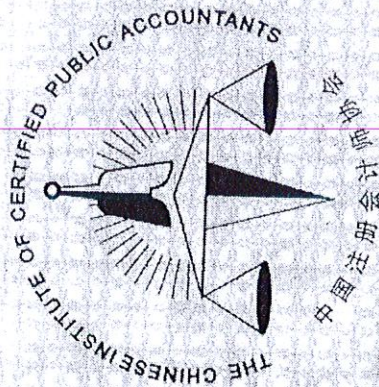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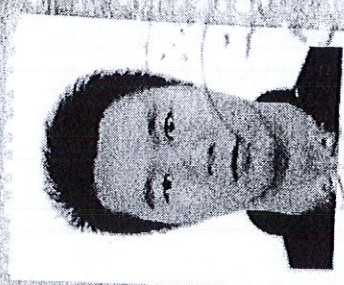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姓 Full name 王许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6-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321976042829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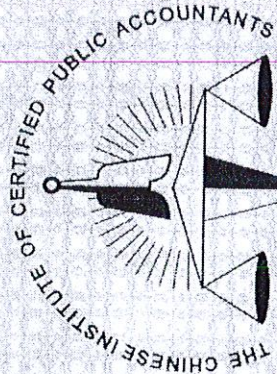
王许(31000006223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8403071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磊(3100000612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2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